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榕
聯絡電話：(02)8590-627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bobo@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032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法人函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法人條例)第8條「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之範圍及國內掛牌ETF是否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認定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法人114年11月20日青松長照法人字第1141120001號函。

二、所詢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按期貨交易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其他類型契約或其組合之交易。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依國內外櫃檯買賣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

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結構型商品。

三、次按指數股票型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務或依據證卷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又槓桿型或反向型ETF，依同法第37條之1第1項規定，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者。爰此，如為期貨/槓桿/反向ETF、以掉期、期貨為主要策略之ETF，或以商品(含國際原物料)或海外指數為主要標的之ETF，皆係於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範疇，依法人條例第16條第5項之規定禁止投資，以避免長照機構法人之財務處於不穩定之狀態，進而影響正常運作，確保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及經營之穩定性。

四、有關現貨股票型ETF(主要以國內上市櫃股票為標的且採實物申購/贖回者)雖可列為投資標的，惟投資總額應受法人條例第16條之規範，同時，現貨股票型ETF之投資配比如發現有期貨/槓桿/反向等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結構型商品時，亦列為禁止投資之列。

五、另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是否屬法人條例第8條「國內上市櫃股票」之範圍，查「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性質依係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應與國內上市櫃股票有別，無法認列為法人條例第8條之必要財產，併此說明。

六、副本抄送各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轄內之長照機構法人，如於財務報告中編列有投資項目者，應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得依法人條例第15條規定令其提出投資相關文件，以確保長照機構法人遵守法人條例第16條第5項規定。

正本：青松長照社團法人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02 16:34:44